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3-003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推选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林拥军先生提名吕良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合规性审核通过，并提交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吕良彪先生简历

吕良彪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先后就读于华东政法学院（本科）、武汉大学（硕士）、纽约大学法学院（WTO 研修），具二十余年律师、法官、仲裁员从业经历。现为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香港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人权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央视财经频道特约评论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002416）独立董事。

吕良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